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優先定期貸款

#####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七星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嘉榮航運(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金額最高為120,000,000港元之優先定期貸款，按年利率10厘計息，為期十二個月，可予延期。

##### 相互債權人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國七星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優先債權人)、希望之星船務有限公司(作為次級債權人)及債務人(包括借方、個人擔保人及公司擔保人)訂立相互債權人契據，據此，優先債權人將就(包括但不限於)優先定期貸款及次級定期貸款之任何本金還款、利息付款、抵押及擔保方面較次級債權人擁有優先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提供優先定期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及提供優先定期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貸款協議之訂約方

(a) 貸方；及

(b) 借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優先定期貸款金額

優先定期貸款本金額最高為120,000,000港元。

## 年期

優先定期貸款之年期由墊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可予延期十二個月。

## 提取

借方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至貸款協議日期後滿三個月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隨時提取優先定期貸款。

## 預付費

借方須於墊款日期向貸方支付預付費1,800,000港元，預付費自墊款金額扣除。

## 利率

優先定期貸款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於每季預付。利率乃訂約各方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 資金來源

優先定期貸款將以本集團可得內部資源撥付。

## 抵押及擔保

優先定期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1) 個人擔保；及

(2) 公司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個人擔保人及公司擔保人以及各公司擔保人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還款**

借方須於到期日(可予延期)悉數償還所有優先定期貸款、所有據此應計之未付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其他應付但未付款項。

## **預付款項**

借方不得自行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定期貸款。

## **相互債權人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國七星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優先債權人)、希望之星船務有限公司(作為次級債權人)及債務人(包括借方、個人擔保人及公司擔保人)訂立相互債權人契據，據此，優先債權人將就(包括但不限於)優先定期貸款及次級定期貸款之任何本金還款、利息付款、抵押及擔保方面較次級債權人擁有優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次級債權人及債務人之任何成員以及次級債權人及債務人之任何成員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借貸、資本及策略投資、於中國進行化工原料貿易、提供諮詢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運輸及船務代理以及貿易業務。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協定。

優先定期貸款將為本公司帶來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提供優先定期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收入及利息回報。董事認為優先定期貸款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提供優先定期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及提供優先定期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墊款本金額，或貸款協議項下不時尚未償還之墊款本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嘉榮航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擔保」	指	各公司擔保人以貸方為受益人作出之擔保
「公司擔保人」	指	大連泰嘉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普臨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墊款日期」	指	提取墊款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期」	指	貸方將於到期日前書面同意延長優先定期貸款十二個月，延期費為2,4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相互債權人契據」	指	優先債權人、次級債權人與債務人就優先定期貸款及次級定期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相互債權人契據
「次級債權人」	指	希望之星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次級貸款協議」	指	次級債權人與借方就次級定期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次級定期貸款」	指	次級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最高為120,000,000港元之次級定期貸款
「貸方」或「優先債權人」	指	中國七星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放債人牌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優先定期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墊款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
「債務人」	指	借方、個人擔保人及公司擔保人
「個人擔保」	指	個人擔保人以貸方為受益人作出之擔保
「個人擔保人」	指	曲敬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定期貸款」	指	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最高為120,000,000港元之優先定期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天凜先生、王斌先生、封曉瑛女士及趙宏波先生；(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勝先生及倪新光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陳志宏先生、白泰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